

深 圳 市 司 法 局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律师事务所(分所) 修改章程(管理办法)的紧急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依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现请全市所有律师事务所（包括：合伙所、分所和个人所）务必在 2 月底前，完成本所章程或管理办法中增加关于“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的内容，并依“章程变更”行政许可程序向我局提交申报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条款的内容指引



（联系人：王小军 联系电话：23832114）

附件

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条款的内容指引

第一条：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忠于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第二条：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设立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或与 律师事务所联合成立党支部或接受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各项活动。

第三条：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确保各项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关注和重视党组织的发展，关心、培养和发展年青党员，推进党组织与律师事业的共同发展。

第 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层就重大事项应征求党支部（党委）意见，党支部（党委）书记参加本所合伙人（管理）会议和重大活动，参与所内重大案件、事件研究。

第 条：按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开设党员活动中心和配备专职党建工作者，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党建活动经费，确保党组织按规定开展活动，建立党组织相关档案和工作台账。

第 条：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支部（党委）委员会，委员会由 名委员组成，支部（党委）委员会组织结构为：支部书记、支部副书记、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